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36號

原告 盧秀叢  
被告 張瑜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投簡附民字第6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00元。
-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社會歷練，可預見任意將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騙，收受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前之某日傍晚，在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包裹寄交予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書陽」，實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取得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2月28日12時45分許，在網路上以社群軟體Facebook帳號名稱「陳正豪」對原告誣稱：因其在新加坡濱海灣金沙「Marina Bay Sands」任職，有購買博弈彩票之內線消息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4月10日13時2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80,

000元至系爭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而完成洗錢行為。

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匯款18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認為原告請求沒有理由，但我不知道為什麼。對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17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證據沒有意見，同意作為本件證據使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17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光碟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審酌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若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並無透過他人金融帳戶交易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是被告就其帳戶可能被利

01 用充作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應有所認知及警覺，其事先  
02 毫無瞭解且未做任何查證之情況下，即率爾將其帳戶交付他  
03 人，致使詐欺集團利用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實施詐騙，難謂  
04 無過失，故被告上開所辯，尚無可採。再者，被告雖未直接  
05 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惟其以提供系爭帳戶之方式幫助  
06 詐欺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致原告受有180,000元之財產上  
07 損害，依前開說明，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  
08 侵權行為人，且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09 關係，為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  
10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80,000元，核  
11 屬正當，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5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7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0 敘明。

21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2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23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24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